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周斌先生、刘宇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柏子平、陆松泉、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范围内，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川”）作为银行授信主体，即由南京汇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70%）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8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2,764,500 股股票，归属价格为 25.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